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年1月25日上午10: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 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,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知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(2014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

